JAN24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635649 日期：2025年1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为基础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对此分类所附职位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对所需职位要求（因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上诉以及随后两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此事再次提交我们面前，涉及第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 先前的决定 ”和“ 诉讼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确认了申请人的论点，并重申证据未确立她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通过这第三次合并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先前随她最近两次合并动议提交的证据——包括一份职业计划、对她教育和工作经验的评估以及一封专家意见信——她再次将其作为她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提交。然而，申请人并未对我们驳回她最近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提出异议。她未提供由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她的资格，也未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任何错误适用而质疑我们决定的事实或法律正确性。

我们必须驳回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8 C.F.R. § 103.5(a)(4)。因此，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